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號

被 告 即

聲 請 人 鄧予立 （模里西斯籍，英文名TANG YUE LUP）

選任辯護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李姿璇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2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聲請延長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鄧予立（下稱被告）前因大陸地區江蘇省江都經濟開發區政府擬將民營事業收歸國有，欲收購亨達集團旗下由被告擔任負責人之亨達（揚州）水務有限公司（下稱亨達水務公司），江蘇省江都開發區政府要求被告親赴大陸地區洽談併購事宜，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54號裁定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之保證金後，暫時解除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22號、112年度聲字第1689號、112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裁定三度准予延長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至113年2月16日。惟被告因頭痛、食慾不振、四肢無力及失眠等不適症狀在江都新森醫院就診，診斷罹患高血壓、糖尿病、冠心病、抑鬱症，建議休息治療3個月，經上海曜影醫院診斷後，醫師吳瑩則因聲請人心悸不適等疾病，認聲請人情況不穩定，建議暫停飛行2個月，爰請求將原定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期間再延長至113年3月7日止，並免除至吳興街派出所報到事宜等語。

01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  
02 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  
03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  
04 文。又限制被告之住居，其目的在輔助具保、責付之效力，  
05 以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使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  
06 查得以順利，故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當以此為考量  
07 （最高法院88年台抗字第16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限制出  
08 境出海之處分，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以遂訴訟之進行及證  
09 據之調查暨刑罰之執行，則考量解除限制出境與否，自應以  
10 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刑罰之執行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  
11 判斷依據。

12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13 (一)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2月26日訊問後，  
14 認被告涉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  
15 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被告以300萬元具保，則無羈  
16 押之必要，並限制被告不得出境、出海，及命被告交付其持  
17 有之模里西斯護照暨定時至派出所報到。又被告遭本院限制  
18 不得出境、出海後，因須親赴揚州洽談亨達水務公司之併購  
19 事宜，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54號裁定，准予被告提出4  
20 000萬元保證金後，暫行解除112年7月24日起至000年0月00  
21 日間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被告亦於提出上開保證金後，  
22 取回模里西斯護照而出境臺灣。嗣被告以其於大陸地區洽談  
23 併購事宜期間，因疾病至醫院就診，身體狀況不佳，請求給  
24 予時間治療養息，聲請延長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25 分，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22號、112年度聲字第1689  
26 號、112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裁定，准許延長暫時解除限制  
27 出境、出海之處分至113年2月16日止等情，有上開裁定在卷  
28 可參。

29 (二)被告雖主張其因頭痛、食慾不振、四肢無力及失眠等症狀，  
30 經診斷罹患高血壓、糖尿病、冠心病、抑鬱症，無法返回  
31 臺灣就審，而提出本件聲請。然被告於本次聲請前，已多次

以上述類似身體狀況向本院聲請延長原定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依被告所述之病況，既非立即危及生命之急性疾病，本院在考量被告年齡及陳報之身體狀況後，實已給予被告所稱身體休養、康復等事宜相當之時間及尊重（本次延長末日為113年2月16日，與本院最初同意暫時解除上開處分時，被告本應返回臺灣之112年7月31日，相距已逾6個月），自己難認被告有何無法負擔臺灣與上海間航班僅短短2小時餘之飛行航程。況無論被告身體狀況是否如其所述，國際實務上對於有醫療狀況而須飛行者，亦不乏可根據被告病況、需求提供國際醫療專機，確保被告於航程中身體狀況之服務，臺灣更有相當醫療水準及資源可為外籍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是倘若被告確有返回臺灣就審之意願，顯然不至無法於113年2月16日前返回臺灣。

(三) 遑論被告雖提出一紙文件，主張上海曜影醫院之醫師吳瑩建議其暫停飛行2個月、其身體狀況不佳，故不能返回臺灣就審云云。惟被告於000年0月00日出境臺灣後，早於「112年1月20日」前即搭乘飛機前往「日本京都賞楓」，更於「112年12月29日前」搭乘飛機前往「維也納」、「巴黎」跨年、徒步遊覽景區，拍攝影片介紹其遊歷過程等情，有被告自行拍攝或與他人共同主持，並在YOUTUBE「1號月臺」頻道上傳之影片可證。此外，被告於出境臺灣之期間，曾在上開頻道之其他影片中參與財經相關之談話性影片，除可見其與他人開心談笑、高談闊論關於各國金融、外匯之現況，言談間邏輯清楚、理由分析清晰，氣色及精神均甚良好，甚至與他人相約至國外觀光、舊地重遊，均據本院通知辯護人、具保人到庭時當庭勘驗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證（見附件，聲卷第46至47、53至75頁），顯見被告非但可以搭乘飛機，更能搭乘「長程飛機」至歐洲觀光遊覽，其與辯護人所辯身體不適、不能搭乘飛機，無法返回臺灣就審云云，均屬其逃避本案審理之不實、欺瞞言詞，毫不足採。

(四) 從而，被告之主張既非真實，亦不足以構成其於短期內無法

01 返回臺灣就審之事由，則其提起本案聲請，請求將原定暫時  
02 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期間延長至113年3月7日止，並  
03 免除其至吳興街派出所報到事宜，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因  
04 此，被告最遲仍應於113年2月16日前返回臺灣，並於返回臺  
05 灣時主動以書面向本院陳報，如被告未遵期返回臺灣，本院  
06 將裁定沒入保證金，併此敘明。

0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0 法官 趙耘寧  
11 法官 林柔孜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林柏瑄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附件：本院勘驗筆錄附件及截圖。